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的121,84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95,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3,49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6.33%。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21,846,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鉴于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函,同时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至2022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121,846,200股股份,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解决个人因担保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与相关债权人已达成和解方案。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邹承慧	是	121,846,200	100.00%	2.72%	2022年10月17日10时	2022年10月1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因担保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成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将会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份28,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86,000	3.1987%	IPO前取得:12,886,000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7,330,000	1.8196%	IPO前取得:7,330,000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前取得:5,680,000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前取得:2,2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2,886,000	3.1987%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7,330,000	1.819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8,168,000	6.99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1,800,000	0.4468%	2022/7/21-2022/9/1	大宗交易	16.24-17.10	29,732,000.00	已完成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3,206,400	0.7959%	2022/6/23-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4-23.06	56,711,917.18	未完成:4,123,600股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	0	0.0000%	2022/6/21-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00,000股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0	0.0000%	2022/6/21-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700,000股	2,272,000	0.56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1,000,000	0.09%	0.02%	2022年4月29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2年9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0.05%	2022年5月13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2年9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0.36%	0.0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550,549,260	41.36%	1,357,543,359	53.23%	1,357,543,359	100.00%	1,193,005,901	10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802,586,641	70.94%	802,586,641	100.00%	328,483,480	99.9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	0	0	0
合计	3,761,964,381	61.01%	2,160,130,000	57.42%	2,160,130,000	100.00%	1,521,489,381	94.98%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59,0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2%,对应融资余额6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6,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886,5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038,455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3,503,893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限售安排

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32,146	18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85,206	18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44,493	6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114,576	6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6,429	6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9,377	6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735	6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1,735	6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8,197	6
合计		153,503,893	-

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不上市流通。

2、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各认购方均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凌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886,54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44,493	4.37	40,044,493	0
2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114,576	2.52	23,114,576	0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6,429	0.85	7,786,429	0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9,377	0.59	5,439,377	0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735	0.61	5,561,735	0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1,735	0.61	5,561,735	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8,197	1.13	10,378,197	0
合计		97,886,542	10.68	97,886,5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503,893	-97,886,542	55,617,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461,517	97,886,542	861,348,059
股份合计	916,965,410	0	916,965,410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8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9月10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

2、2022年9月16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一]。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3、2022年9月19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三],荆州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量子光电预重整相关工作,向量子光电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要求

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18:00前备齐债权申报材料向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相关示范文本登录(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942A863393CDE6C67F963178706931AB)查阅和下载。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申报方式:

(一)现场申报

申报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债权申报办公室

申报时间: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申报开放时间为债权申报期限内每周一、周三(法定工作日)下午14:00-17:00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同样需要登录债权申报网站进行债权申报。

(二)非现场申报

登录债权申报网站(https://zqsb.jiulaw.cn/v2/index/81012)进行债权申报。在通过债权申报网站填写申报材料前,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并逐页加盖印章/加盖骑缝章(机构债权人)或逐页签字捺印(自然人债权人)后方可上传至申报系统。

债权申报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并通过形式审核后,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指定通讯地址存档备查,收件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人姓名/名称)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三、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络方式和工作时间

指定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债权申报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刘律师

电话:0716-4317306,0716-4317307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说明

荆州中院决定对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量子光电重整申请,不代表量子光电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量子光电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后续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破产重整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量子光电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量子光电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独立董事白建川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现在电视机行业境内外的整体前景如何?

回复: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2022年上半年中国彩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量规模为1,672万台,同比下滑6.2%;零售额规模为531亿元,同比下滑10.5%,首次出现量、价双降局面,国内电视机市场持续低迷。相较而言,业内国际市场,特别是美、欧市场的已经变得更加重要。巩固与加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与规模优势、深化与下游优势品牌的战略合作、在全球范围内调整产业布局,是公司现有主业未来经营的战略发展方向。谢谢!

问题2:公司有发展新行业的打算的吗?

回复: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创造的有利条件,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依托在精密冲压和电子磁性器件领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积极审慎地寻求通讯、半导体与军工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为此,公司先后投资了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富乐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半导体领域公司,在军工领域则收购了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战略布局已经初现端倪,相信未来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墨西哥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产生盈利?

回复:公司境外项目目前已投产,处于初步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经营收益。谢谢!

问题4:请问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上涨厉害吗?会否像去年一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回复: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2021年镀锌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2022年上半年电镀锌板价格回落,目前已趋于平稳,但不排除后续原材料再次回升的可能。

报告期内供给端趋于平稳,芯片短缺、液晶屏、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问题均得到不同程度的缓解。

谢谢!

问题5:我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很高,回款难吗?

回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3,246.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8.61%。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公司96.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谢谢!

问题6:我关注到公司有军工产业,军工产业的收益如何?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25.4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利润为673.69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643.73万元。谢谢!

问题7:最近公司股价一直下跌,是内部原因还是外部环境造成的?

回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应披未披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股市投资风险。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已发展成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之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典基”)专门为云南联通“混改”而成立,负责投资管理联通运营项目的企业。中电典基所投资的基站已通过云南联通相关部门几轮验收并符合通信行业验收标准且已开通使用,已并入云南联通在曲靖、昭通、楚雄、普洱当地通信网络。该项目的投入使云南联通的4G网络覆盖率由“混改”前的35%提高到80%左右,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的网络质量,并使四州市收入由“混改”前3.6亿增加到目前的6.6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中电典基为“云南联通”业务更好的拓展,且符合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方针,促使各州市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深耕通信市场,培育稳定的客户群,确保毛利率较高的基础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同时兼顾中电典基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作为其母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中电典基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有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第五楼524-4-19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电信增值业务;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电典基总资产65,941.55万元,净资产65,337.64万元,营业收入5,349.07万元,利润总额1,042.94万元,净利润886.1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电典基总资产68,236.54万元,净资产67,808.35万元,营业收入5,048.02万元,利润总额2,412.50万元,净利润2,433.56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1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由担保方与银行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典基提供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中电典基为“云南联通”更好地发展,符合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方针,促使各州市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深耕通信市场,培育稳定的客户群,确保毛利率较高的基础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和稳固的利润回报;同时兼顾中电典基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2,337.3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29%,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北京中电兴发股东会决定;

2、北京中电兴发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2年9月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